

证券代码：837052

证券简称：京融教育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北京东方京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时长月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王宇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385,110股，占公司股本的35.9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郑云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206,427股，占公司股本的1,206,42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王晓明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赵高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杨丽英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634,968股，占公司股本的4.233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左娅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杨桥女士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王得财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金晓妮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2021年12月20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为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正常换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符合公司治理要求，不会对公司生产与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东方京融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北京东方京融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经与会全体职工代表签字确认的《北京东方京融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北京东方京融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 日